典錄通考 亨二

戶典 [illegible]

戶典下

收稅
漕轉
稅貢
雜稅
國弊
獎勸
備荒
買賣限
徵債
進獻
徭賦
雜令
給復 通編元
還上
作紙 通編元

禮典上

諸科
規式
試卷
製述
賓貢
講書
糾禁
儀章
生徒
五服
儀註
宴享
朝儀
事大
待使客

禮典中

祭禮
奉審
致祭
陳弊
奉祀
給暇
立後
婚嫁
喪葬
取才
用印 重寶 [illegible]
依牒 通編[illegible]
藏文書
獎勸
頒氷 通編元

典錄通考卷之三

戶典 屬衙門 內資寺 內贍寺 司導寺 司贍寺 軍資監 濟用監 司宰監 豐儲倉 廣興倉 典艦司 平市署 司醞署 義盈庫 長興庫 司圃署 養賢庫 五部 〔增〕司醞寺司醞署今革 豐儲倉今屬長興庫

經費 〔續〕見用大同事目 〔增〕見用度支定例

○凡經費用橫看及貢案

戶籍 〔增〕本曹藏籍今廢每式年翌春藏帳籍於江都仍晒舊籍

○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及本道本邑 ○京外以五戶爲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

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地廣戶多則量加)京則每一
坊有管領

受教輯錄

漢城府不得帳籍移戶曹相考分揀(嘉靖己未承傳)○不入籍忠義與冒屬者並定軍役(康熙丙午承傳)○女人漏籍者年七十漏籍者其子入籍則只收贖其身勿配其子(康熙戊申承傳)○漏籍自首者非特免罪亦許赴舉(康熙己酉承傳)○私奴欲叛其主入錄於戶籍之中指他人為父及生存之父以死懸錄者欲免庶名嫡母及外祖母謂之他婢者論以罪犯綱常情理

深重者全家徙邊（康熙戊午承傳）○以其父謂其孼三寸以其母謂其三寸叔妻以其叔父母謂其父母欲占奴婢爭訟者勿論士族與否全家徙邊（康熙乙丑承傳）○增減年歲者一年當身家長各杖一百三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年以上充軍○增減年歲六名以上者管領統首里正監考杖六十徒一年以次加等十名以上充軍○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二口充軍三口以上全家徙邊管領統首里正監考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一百徒

三年五口以上充軍鄉所監官色吏五口以
上杖一百十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
令十口以上罷職◎漏戶者主戶毋論士大
夫公私賤係軍籍事目徙邊管領統首監考
里正一戶杖一百徒三年三戶杖一百充軍
五戶以上全家徙邊鄉所監官色吏五戶以
上杖一百徒三年十戶以上杖一百充軍部
官守令五戶以上罷黜十戶以上永不敘用
◎漏籍者毋論士族常漢全家徙邊受賂知
情者從重科斷◎大小罪犯取考戶籍如或

漏籍爲先以此照律應爲全家者又犯漏籍
全家徙邊加徒三年○入籍者依古例戶口
成給○戶口塗擦字畫改印文者論以盜踏
六部印信之律○詞訟必先取考戶口然後
聽理不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雖已
入籍若無戶口則論以制書有違之律○暗
錄他人奴婢現發者論以非理好訟壓良爲
賤之律○大小公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頭
辭○戶籍限內不爲上送監司推考守令罷
黜康熙丙午事目○漏三丁者家長漏戶者主戶漏

五户以上者別文書有司統首監考里正漏籍當身士族則充定騎步兵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則嚴刑一次後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絶遠之地◯漏十户至五十户者[illegible]知色吏鄉所監官杖一百充軍部官守令永不叙用漏五十户以上者部官守令拿推定配監官色吏嚴刑三次全家徙邊◯户籍色上僞增五名以上者監官色吏杖一百徒三年守令罷黜十名以上者杖一百充軍守令永不叙用（康熙甲子户籍事目）◯士大夫常漢一從家坐

次第作統○紙牌成給之後職名役名遷易
者待式年改錄刀擦字畫塗改印文者依戶
籍事目施行○統內之人男丁十六歲以上
必佩紙牌書某縣邑某面某里某役某姓名
年歲幾許公私賤各書官主里正里有司着
銜官司踏印不佩此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姓名不載統牌者訟不得理 康熙乙卯統記事目 ○
東西班二品以上曾經二品東班實職三司
曾經時任宗室二品以上人貟并自官造牌
以給其餘大小人貟造牌來呈烙印以給戶

牌閪失損破者杖七十徵贖造給新牌○受
牌之人身死則納官燒火○牌面烙印京則
用漢城府小篆外方則用其邑號小篆並令
戶工曹鑄送○二品以上及內官醫譯嘉善
以上用牙牌三品以下及三醫司本業登科
幷許佩角牌生進用黃楊木牌而牌面只書
姓名某年生某年生進忠義衛內禁衛兼司
僕羽林衛則用小木方牌而牌面只書姓名
某年生某年口傳吏文學官三醫司未科者
筭員寫字官畫員錄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

官生徒司謁司鑰典樂加設雜職影職人員用小木方牌而牌面書役姓名某年生某年入屬諸色軍兵已有腰牌不給統牌書吏鄉吏書員諸員用小木方牌而牌面與醫司同書員諸書吏之公私賤各邑假吏并用大木方牌而牌面與鄉吏同必書官主牙角牌長二寸廣七分宗室及文塡紅武塡青南塡黃雜塡白前面書姓名某年生某年某科宗室及南某年入仕後面書丁巳烙印加設職及三醫司雜職直書業名小木牌烙印之下先

[illegible]

書邑名次書丁巳并用帶條兒黃楊方牌長二寸廣一寸木方牌長二寸五分廣一寸五分

康熙丁巳踏牌事目

[illegible]

量田

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

[illegible]

一等田尺長准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二等五尺一寸七分九釐三等五尺七寸三釐四等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五等七尺五寸五分六等九尺五寸五分實積一尺爲把十把

[illegible]

[illegible]

爲束十束爲負百負爲結一等田一結准三
十八畝二等田四十四畝七分三等田五十
四畝二分四等田六十九畝五等田九十五
畝六等田一百五十二畝 ○各等田十四負
准中朝田一畝 ○常耕者稱正田或耕或陳
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薄禾穀不稔
者續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
報觀察使式年改正

藉田 〔續〕 親耕田五百畝之內以奉[illegible]

○藉田以附近居民耕穫 [illegible]

（續）各科祿分
化每朔頒料
前月頒料大
[illegible]

○民田十結出一夫三夫治藉田一結夫蠲貢賦外雜徭役

祿科

○各科祿從實職四孟朔頒賜有故科內未受者科後百日內則追給○京中番上軍士則以除授日始計下番後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於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日始計常限又加百日○兩界守令僉節制使萬戶計程途日限半加（如十日程則加五日之類）○出使人受職雖不行公亦給若科前遭喪

或身死者仕滿五十日而未經遞差則給宗親及堂上官不考仕日雖不考仕日在職滿五十日者給守令遞任者鮮由傳掌外因公務未來則雖過限計程途啓聞追給公主翁主夫沒從夫職給觀察使都事節度使兩界虞候評事並有祿挐家觀察使節度使否

續錄 永安道赴防軍士祿俸正布以其道各司奴婢身貢布子題給○頒祿時西班行職堂上則兵曹具錄職姓名移文本曹照訖付廣興倉題給○開城府教授依經歷都事例

給祿

受教輯錄 元老大臣致仕人員以領中樞本秩常祿頒給 康熙癸亥承傳 ○軍職移拜實職未及受祿之員許付軍職遞兒 康熙壬寅承傳 ○逐朔散料與頒祿有異在時推者並朔則拘碍其後兩朔勿為拘碍除職於中朔而初受料者則亦為拘碍 康熙乙丑承傳 ○時推人員頒祿開政及歲抄時拘碍一遵舊規 康熙丙寅承傳 ○未畢推未解由未及受祿者外未出仕前祿俸勿為追給 康熙丙寅承傳

續 每朔
第一科正一品
米二石八斗 大君王子君三朔各加一石
黃豆一石五斗
第二科從一品
米二石二斗
黃豆一石五斗
第三科正二
米二石二斗
黃豆一石五斗
第四科從二
米一石十一斗
黃豆一石五斗

第一科正一品 正統四年 世宗大王二十一年己未始定 仁祖二十五年 顯宗十一年 英宗□□年改定 至今行之
肅宗二十七年□四朔祿俸□□□

春 中米四碩糙米十二碩 大君加田米一 三碩

碩黃豆十二碩 紬二匹正布四匹楮貨

十張 仁祖二十五年改定祿俸 春米正一品米十二石田米二石黃豆四石大君則米加三石 各朔全 顯宗十一年改定春朔正一品米十二石黃豆大石紬一匹正布二匹 各朔全 夏以麻布 英宗□年改定正一品每朔米二石八斗黃豆一石五斗大君則春三朔各加一石

夏 中米三碩糙米十二碩小麥五碩 紬

一匹正布四匹 上 肅宗二十七年改定為每朔大君□□米三石二斗 黃豆二石五斗 正一品二石十二斗 黃豆一石五斗

秋 中米四碩糙米十二碩田米一碩小麥

五碩 紬一匹正布四匹

冬 中米三碩糙米十二碩黃豆十一碩

紬二匹正布三匹

第五科正三上
米一石九斗
黃豆一石五斗
已上二十五日
同五科正三下
米一石五斗
黃豆一石二斗
第六科從三
米一石五斗
黃豆一石二斗
第七科四品
米一石二斗
黃豆十三斗
第八科五品
米一石一斗
黃豆十斗
已上二十六日
第九科六品
米一石一斗
黃豆十斗

第二科從一品 仁祖戊寅米太田米二石黃豆三石各季仝下仝 顯宗戊午米五石黃豆四石紬一匹正布一匹各季仝下仝 英宗戊午田米二石二斗黃豆一石五斗

春 中米三碩糙米十一碩田米一碩黃豆十一碩紬二匹正布四匹楮貨十張

夏 中米三碩糙米十一碩小麥四碩紬一匹正布四匹 肅宗二十七年改定田米三石六斗黃豆十二斗

秋 中米三碩糙米十碩田米一碩小麥五碩紬一匹正布四匹

冬 中米三碩糙米十一碩黃豆十碩紬一匹正布三匹

第三科正二品 仁祖戊寅米九石田米二石黃豆三石 顯宗戊午米九石黃豆四石紬一匹正布一匹 英宗戊午田米二石二斗黃豆一石五斗 肅宗二十七年改定田米黃豆同從一品

第十科七品
米十三斗
黃豆六斗
已上二十七日
第十一科八品
米十二斗
黃豆五斗
二十八日
第十二科九品
米十斗
黃豆五斗
第十三科從九
米十斗
黃豆五斗
已上二十九日

春 中米三碩糙米十碩田米一碩黃豆九碩 紬二匹正布四匹楮貨八張

夏 中米三碩糙米十碩小麥四碩 紬一匹正布三匹

秋 中米三碩糙米十碩田米一碩小麥五碩 紬一匹正布四匹

冬 中米三碩糙米十碩黃豆九碩 紬一匹正布三匹

第四科從二品 已上初七日

仁祖[illegible]中米八石田米二石黃豆三石
[illegible]中米八石黃豆四石紬一匹正布一匹
[illegible]米一石十斗黃豆一石五斗

春 中米三碩糙米九碩田米一碩黃豆九

碩紬二匹正布四匹楮貨八張
夏 中米三碩糙米十碩小麥四碩 紬一
匹正布三匹
秋 中米三碩糙米九碩田米一碩小麥四
碩紬一匹正布四匹
冬 中米三碩糙米九碩黃豆八碩 紬一
匹正布三匹

第五科正三品 堂上官
春 中米三碩糙米八碩田米一碩黃豆八
碩紬一匹正布四匹楮貨八張

夏中米三碩糙米八碩小麥三碩紬一
匹正布三匹
秋中米三碩糙米八碩田米一碩小麥四
碩紬一匹正布三匹
冬中米二碩糙米八碩黃豆七碩紬一
匹正布三匹
同五科正三品堂下 從

仁祖[illegible]米七石 田米一石 黃豆三石
[illegible]米七石 黃豆三石 紬一匹 正布一匹
[illegible]米[illegible]五斗 黃豆二石二斗

春中米三碩糙米七碩田米一碩黃豆八
碩紬一匹正布四匹楮貨八張
夏中米二碩糙米八碩小麥三碩紬一

匹正布三匹

秋 中米三碩糙米七碩田米一碩小麥四碩紬一匹正布三匹

冬 中米二碩糙米八碩黃豆七碩 紬一匹正布三匹

第六科從三品 己上八日

春 中米三碩糙米七碩田米一碩黃豆七碩紬一匹正布四匹楮貨六張

夏 中米二碩糙米七碩小麥三碩 紬一匹正布三匹

秋 中米三碩糙米六碩田米一碩小麥四碩紬一匹正布三匹

冬 中米二碩糙米七碩黃豆七碩 正布三匹

第七科正四品

仁 每年米五石 粟米一石 黃豆三石
跂 每年米五石 黃豆四石 紬一匹正布一匹
星 每朔米一石二斗 黃豆十三斗

春 中米二碩糙米六碩田米一碩黃豆七碩紬一匹正布三匹楮貨六張

夏 中米二碩糙米七碩小麥三碩 正布三匹

秋 中米二碩糙米六碩田米一碩小麥三

碩 紬一匹正布三匹
冬 中米二碩糙米六碩黃豆六碩 正布
三匹
第八科從四品 己上初九日
春 中米二碩糙米六碩田米一碩黃豆六
碩 紬一匹正布三匹楮貨六張
夏 中米二碩糙米六碩小麥三碩 正布
三匹
秋 中米二碩糙米五碩田米一碩小麥三
碩 紬一匹正布三匹

冬 中米二碩糙米六碩黃豆六碩 正布
二匹

第九科正五品

春 中米二碩糙米五碩田米一碩黃豆六
碩紬一匹正布三匹楮貨四張
夏 中米一碩糙米六碩小麥二碩 正布
三匹
秋 中米二碩糙米五碩田米一碩小麥三
碩正布三匹
冬 中米一碩糙米五碩黃豆五碩 正布

二匹
第十科從五品 己上初十日
春 中米二碩糙米五碩田米一碩黃豆五碩紬一匹正布三匹楮貨四張
夏 中米一碩糙米五碩小麥二碩 正布二匹
秋 中米二碩糙米五碩田米一碩小麥三碩 正布三匹
冬 中米一碩糙米五碩黃豆五碩 正布二匹

第十一科正六品

春 中米二碩糙米四碩田米一碩黃豆五碩紬一匹正布三匹楮貨四張

夏 中米一碩糙米五碩小麥二碩 正布二匹

秋 中米一碩糙米五碩田米一碩小麥二碩 正布三匹

冬 中米一碩糙米四碩黃豆四碩 正布二匹

第十二科從六品 已上十一日

春 中米二碩糙米四碩田米一碩黃豆四
碩紬一匹正布三匹楮貨四張
夏 中米一碩糙米五碩小麥二碩 正布
二匹
秋 中米一碩糙米四碩田米一碩小麥二
碩正布二匹
冬 中米一碩糙米四碩黃豆四碩 正布
二匹
第十三科正七品 仁 中米三石 田米一石 黃豆三石 義 糙米三石 黃豆三石 紬一匹 正布一匹 禮 [illegible]米十五斗 黃豆十三斗 [illegible]
春 中米一碩糙米三碩田米一碩黃豆三

碩 正布二匹楮貨二張
夏 中米一碩糙米四碩小麥一碩 正布
二匹
秋 中米一碩糙米四碩田米一碩小麥二
碩 正布二匹
冬 糙米四碩黃豆二碩 正布一匹
第十四科從七品 己上十二日
春 中米一碩糙米三碩田米一碩黃豆二
碩 正布二匹楮貨二張
夏 中米一碩糙米四碩小麥一碩 正布

一疋

秋　中米一碩糙米三碩田米一碩小麥二碩　正布二匹

冬　糙米四碩黃豆二碩　正布一匹

第十五科正八品

春　中米一碩糙米三碩田米一碩黃豆二碩　正布一匹楮貨二張

夏　中米一碩糙米三碩小麥一碩　正布一匹

秋　糙米三碩小麥一碩　正布一匹

冬 糙米三碩黃豆二碩 正布一匹

第十六科從八品 己上十三日

春 中米一碩糙米二碩田米一碩黃豆二碩 正布一匹楮貨二張

夏 糙米三碩小麥一碩 正布一匹

秋 中米一碩糙米二碩小麥一碩 正布一匹

冬 糙米三碩黃豆二碩 正布一匹

第十七科正九品

春 糙米二碩田米一碩黃豆二碩 正布

一匹楮貨一張

夏　糙米二碩　正布一匹

秋　糙米二碩小麥一碩　正布一匹

冬　糙米二碩黃豆一碩

第十八科從九品（已上十四日）

春　糙米二碩田米一碩黃豆一碩　正布

一匹楮貨一張

夏　糙米二碩

秋　糙米二碩小麥一碩　正布一匹

冬　糙米二碩黃豆一碩

續 凡免稅田該官該司無自收稅○各衙門免稅田毋過限定收稅每結米二十三斗○諸宮房田已折給 [illegible] [illegible]

諸田

官屯田馬田院田津夫田氷夫田守陵軍田則自耕無稅國行水陸田祭享供上諸司菜田內需司田惠民署種藥田並無稅寺田衙祿田公須田渡田崇義殿田水夫田長田副長田急走田則各自收稅◎職田賜田稅幷草價納京倉限來春三月初十日以軍資監米豆換給草一束准米二升○職田寺田則每一結官收二斗◎國屯田以所在官境內鎮戍軍耕穫補軍資

續錄 學田成均館四百結州府十結郡七結

縣五結其收稅出納除請臺本館掌之外方則守令撿舉○寺社田稅京畿則依賜田職田例以京倉米豆換給遠道則以所在官軍資米豆換給○各鎮屯田不准數者觀察使以諸鎮角聲及聞處空閑田地充給

受教輯錄 各道灾傷都目摘發改筭用術現露者次知筭員依勸農書員踏驗時漏員律定罪郎廳推考重治 嘉靖乙卯承傳 ○田稅用術減縮之數滿十石者依以實爲灾十負之例官吏治罪豪強品官等其所耕合錄於民田自

捧其稅加分米太于平民以充其數者依豪強律論斷 嘉靖乙丑承傳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者非謂永給待本主還推間姑許耕食 嘉靖丙辰承傳 ○勿論大小邑只有田結差錯減縮米太滿五十石以上色吏都書員全家徙邊據康熈甲子九月日改以限已身絶島為奴 萬曆丁亥承傳 ○山腰以下舊田則姑為許耕而山腰以上及新斫木作田者則一切禁斷 順治戊戌承傳 ○宮家折受處明其四標如有民田混入之事則各別痛禁 康熈戊申承傳 ○兩西田畓諸宮家切

勿許折受康熙己酉承傳○宮家免稅大君公主四百結王子翁主二百五十結為定限康熙癸卯承傳○北道量田後所得新起勿為添入於元結皆以續田施行隨起收稅康熙庚戌承傳○畿甸根本之地理宜優恤畓則以四等作首田則以六等作首分等打量各驛馬位田各揆位田官屯田則既有當初元定等數不可降等並依前等數施行○田形不為明白處則以方田直田裁作打量不正斜缺處別作田形打量○衙祿公須位依法典准數劃給○係干

量田犯罪人貧勿論輕重勿揀赦前守令罷職者依舊例經五年乃叙◯牧場各衙門諸宮家免税復户之類一體打量◯結負尤甚欺隱現露者各其主户勿論朝官依法定罪◯續田加耕田年年耕食之地一依正田分等打量◯山郡火田元田一體打量依續田别件成冊◯各邑堤堰一從舊案打量尺數内冒耕田畓勿論新舊依法還陳◯均田使守令通訓以下自斷通政以上啓聞 康熙壬寅量田事目

[illegible]田 [illegible]

成均館四百結 四學各十結 [illegible]校七結 [illegible]校五結 [illegible]三結 [illegible]

職田

續 下至守信田皆低一字

十月晦日以前受職者給遞兒職則否限前五十日內遭喪身死至限未經遞差者限後遭喪身死者亦給

大君二百二十五結王子君一百八十結正一品一百十結從一品一百五結 正二品九十五結從二品八十五結 三品堂上官六十五結 正三品六十結從三品五十五結 正四品五十結從四品四十五結 正五品四十結從五品三十五結 正六品三十結從六品

[illegible]

二十五結 正從七品各二十結 正從八品各十五結 正從九品各十結 續今廢

〔官屯田〕續 大同行後官屯田仍留不罷○各鎮屯田[illegible]

數外屯田及屬公田並給貧民收稅 續今廢

主鎮二十結 巨鎮十結 諸鎮五結 府大都護府牧各二十結 都護府郡各十六結 縣驛各十二結

〔廩田〕

府大都護府牧各衙祿五十結

有判官則加四十結都護府同未挈家處則

[illegible]

大王私親宮五百結 [illegible] 世子私親宮三百結 [illegible] 明禮[illegible]同 [illegible]各一千結 [illegible] 新宮[illegible] 主八百五十結

減半都護府郡縣同

公須十五結

都護府郡縣同沿路則各加大路十結中路五結

都護府衙祿五十結

郡縣各衙祿四十結

驛公須大路二十結黃海道加二十五結兩界加十結中路一十五結兩界加七結小路五結兩界加三結長二結副長一結五十負急走五十負大馬七結中馬五結五十負小馬四結緊路則急走加五十負大馬加一結中馬小馬各加五十

王子公主八百結此五結宮房[illegible]舊宮房二百結大君公主二百五十結王子公主二百結此五依舊限四代[illegible]許還給

（增）郡主四百結[illegible]

（續）青坡蘆原兩驛 不用京畿大小路例[illegible]上等馬[illegible]中等馬各四結下等馬各二結

站衙祿五結

院院主大路一結三十五負中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

渡衙祿八結津夫大渡十結五十負中渡七結小渡三結五十負

守陵軍每一名二結

水夫每一名一結三十五負 （續）水夫氷夫[illegible]

氷夫每一名一結 [illegible]

〔祭田〕

崇義殿十二結

田宅

○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

盜賣者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者因幷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同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

海澤則限十年

○無主田移給他人

有軍役者死亡移徙則給遞立者無役人則

內起耕充秩一百

給田少者移徙者五年內還則還給執耕者
元無田則還給三分之二
○堤堰守令每歲春秋報觀察使修築
新築處啓聞○諸邑堤堰內外面多植雜木
勿令決毁堤堰及裨補所林藪內伐木耕田
者杖八十追利沒官
○功臣田傳子孫
承重者加三分之一○女子身死後移給繼
姓子孫○嫡室無子孫者傳良妾子孫無良
妾子孫則賤妾子孫承重者只給祭田三十

結其餘屬公○傳受子孫若被罪應收者移
給他子孫○賜田同代盡則屬公賜牌不言
可傳永世者身沒後亦屬公奴婢同
○立廟家舍傳於主祭子孫
【續錄】父母未分家舍財產依奴婢田地分數
分給○在前續六典遵行時過五年未得告
狀田宅巧詐之徒以甲午年頒降大典內逢
賣等事不限年構爲虛辭紛紜告狀官吏驗
於遵守並皆聽理未便父母祖父母田宅年
壯子孫率幼弱子弟合執及擅賣者外甲午

年以前過五年未告狀者並勿聽理○堤堰長廣用布帛尺

給造家地 [增] 勿論空垈及園田許民告造家家主防塞者抵罪並以制書有違律論 並戶[illegible] 無主民田許令造家給價不給價錢者以[illegible]田宅律論

○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狀告以空地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

若因出使外任遭喪未造家者勿聽

大君公主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五負一二品十五負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負庶人二負 用田尺 三等

務農 [續] 估牛販賣者一依勸耕一邑歲首頒下勸農綸音謹守之另行勸課

○凡農事耕種須早除草須勤守令勸諭四面
趂時耕耘且助不給勿差役勿徵發觀察使考
勤慢殿最○勸農官擇勤謹者差之用心勸課
勿使陳荒○病戶田令族親及鄰里耕耘勿使
陳荒○官屯田勿使村民治之

蠶室

○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
觀察使以蠶室本邑及附近諸邑公賤量定
入巭（除選上身貢）擇有職勤謹者一人定為養蠶

官守令考察(續)

軍資倉

○軍資倉又置別倉量留雜穀俵民秋納本數

○凡納官穀皆許自槩○有公收之物則補別倉○以陳穀換諸司支用新穀及別倉常平倉新穀留之○京庫廩近處設警守所坐更守護

常平倉

○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貿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增)今廢

會計

○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季會計啓聞

司饔院奉常寺司僕寺進上及祭肉獐鹿豬皮張令工曹尚衣院濟用監熟正本曹錄會計平康鐵原則納弓房

支供

○凡物本曹關外諸司驗承政院承傳帖印支供監察出納

校書館尚衣院內醫院掌苑署提調出納軍

器寺甲冑弓矢槍劒焰焇火砲等物提調出
納典醫監惠民署監察納而提調出

續錄 歸厚署所用鐵物黃海道諸邑鐵匠稅
鐵（大冶五十斤中冶四十斤小冶二十五斤）賜給棺槨着漆雜物
用諸司所儲大君王子君公主翁主禮葬棺
用漆（每年造三部）槨用瀝青其餘棺槨並用瀝青
○高麗始祖以下四位及配享十六位春秋
兩等祭用米豆京畿觀察使預考年分等第
磨鍊不足則用本邑軍資米豆具數以啓實
果脯醢燭蜜猪羊等雜物分定諸邑供用○

禮賓寺一應諸處供饋雜物之數十日內錄本曹已熟設饌物餘數三四分兒以下勿徵還○各寺支用雜物過三朔不牒錄官吏推考科罪○凡闕內來往大小人供饋司饔院每朔書啓每十五日幷其所餘米耗數錄本曹○凡一會堂上及宗親進不進單子啓下司憲府後送本曹檢覈宗學宗親供饋之數宗簿寺官員給帖子若無寺官員則宗學官員給帖子○校書館唱准粧冊諸員承文院紙鍊書員時仕畫員及凡諸處功役人雖授

正職其供饋並依雜職例○成均館課試儒生坐處草芚量數進排○凡門外及如成均館等處行幸時草芚若多數進排則輸轉車子漢城府抄給○各道所藏軍器造作鐵物忠清慶尚全羅黃海平安永安道則各其道吹鍊江原道則令水軍吹鍊京畿則用各浦月課鹽貿鐵並會計施行支用○成均館四學東西齋鋪陳藍簟令繕工監備給每三年改排其間闕亦隨毀隨補○司譯院前銜官貧及生徒內兩界居人各其所居官米豆備

納於京倉準數換給○成均館大成殿及東西廡地衣用慶尙道接居館奴婢身貢席子縇則用養賢庫綿布○成均館儒生供饋魚物以館奴婢身貢綿布貿易不足則用學田米耗○開城府鄉校食塩十五石黃海道每年題給○各道神堂退物歸厚署活人署仍舊收納○宗廟前排地衣給本署以備獻官執事廳鋪陳○文昭殿前排地衣勿還納以備殿內各房鋪陳 延恩殿同

解由

○官吏遞代時所掌之物無欠者給解由軍資監豊儲倉廣興倉則各其支應米豆反庫傳掌守令則私庫雜物城子公廨及鄉校間閣書冊祭器鋪陳等物並錄傳掌漢城府官吏則考公廨欠雜物畢徵與否其未出解由者雖因特恩給祿後等給祿時須考解由乃給自己不得親授者時任行首同任官外則觀察使差鄰官守令傳授○京則反庫後未滿一年以文書傳授

受教輯錄 外官一應置簿畢交同後解由斜

給京官一體舉行等內外前等置簿依往年
還上例十分爲率三分之一畢交周後給解
由○解由以三百六十日爲限若過此限則
勿許公私雜頉○除拜未滿一年文書傳掌
之外前官解由未出前切勿出給○未滿三
朔無解由人員若值還上捧上之時則亦爲
憑考○一人疊犯越等之事從重施行而犯
三條者加越一等犯四條者又加一等而毋
過八等○守令遞來付職人員從解由到曹
日始計越等在付祿封倉之前則其等祿俸

以越等論在喪居下未付職人負應叙年月
始計越等在喪人負減二等論○訓局砲保
價布軍餉保米御營驪軍保米布禁衛營軍
保米布掌樂院樂生樂工奉足價布並毋論
大小邑每十名一名未納解由拘碍○兵曹
騎步兵價布未納一同以上解由拘碍○典
設司諸負價布工曹匠人價布大邑七名中
邑五名小邑三名未納解由拘碍○內需司
壽進宮明禮宮龍洞宮尚衣院奴婢身貢諸
負價布勿論大小邑一名以上未納解由拘

碍○各司奴婢身貢等內十分之一未捧越禄四等十分之二未捧越禄五等十分之三未捧越禄七等元數一同以上邑則依此分數施行一同以下邑則全未捧者雖一匹皆以越五等論罰元數內所捧雖少非全未捧則勿論徃未收捧四分之一分數內未捧三分之一越一等三分之二越二等全未捧越三等）田稅米布大同米布限內未納則觧由拘碍米二十石木一同以上未捧越禄一等以此次次加等至三等而止京畿每一等

○敗船地方官拯米未納解由拘碍○訓局砲保軍餉保御營軍保禁衛軍保大邑三名中邑二名小邑一名未充定解由拘碍○兵曹騎步兵水軍司僕寺諸員司饔院諸員軍器寺匠人鷹師奉足繕工監匠人大邑七名中邑五名小邑三名未充定解由拘碍○兩界人物未刷還北道人物未刷還南道守令濟州人物未刷還一口越祿二等二口越祿四等三口解由拘碍○司僕寺分養馬故失二匹瘦瘠馬一匹堂上罷職堂下越祿二等

次次加等○還上等內未畢捧三十分之一越祿一等二十分之一越祿二等十分之一越祿四等十分之二越祿五等十分之三越祿七等未捧千石以上者以分數計之則雖應爲越祿四五等亦越六等○徃還上未捧三分之一越祿二等三分之二越祿三等全未捧越祿四等而每年未捧之數各以其分數通計加等施行全未捧者又各加一等至六等而止分數內雖未准捧他年加捧則推移准計○徃還上全未捧者六十朔越祿四

以等四十朔越祿三等二十朔及十四朔以上薦過冬三朔越祿二等一過冬三朔及十三朔以下冬三朔在任者越祿一等未准捧越祿三等以下者各減一等初年十一月晦日內遞任者勿論元會付常平廳同○還上未捧邑尤甚失農啓聞開賑並減一等 康熙己巳承傳

兵船載糧 通編同此下但續錄兆續典刪名宗諸字宜刪

○諸鎭兵船常載一朔軍糧

續錄 兵船所載軍糧經三年後分爲三分每年一分分給附近居民改色還納毋令浸潤

[illegible]

致損觀察使巡行時嚴加考察 [illegible]

魚鹽

○諸道漁箭鹽盆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 [illegible]

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 私占漁箭者同 ○漁箭給貧民三年而遞 [illegible]

鹽盆遙隔諸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

京畿忠清黃海道稅鹽則司宰監上納外分輸軍資監及鹽倉 [illegible]

收子當徵布貨貿穀 [illegible]

諸道諸浦限滿船隻並和賣貿穀

京畿黃海道船隻輸京支用

諸道救荒鹽除救荒所需外並貿穀

諸道諸邑諸浦漁箭出魚物薦新進上常貢

外貿穀

每年貿穀補軍資之數觀察使具錄啓聞

外官供給

諸鎭將供給用衙祿田

不足則用官屯田無衙祿田官屯田處鎭將

諸鎭軍官諸邑教官及主鎭將虞侯軍官並

[illegible]

用軍資○府奴三婢五大小馬各二大都護府以下奴二婢四大小馬各二郡以下奴二婢三大小馬各一未挈家鎭將堂上官奴二其餘奴一馬則並大二小一軍官奴及大小馬各一數官奴及大馬各一水軍將及軍官無馬

[illegible]

典錄通考卷之三

典錄通考卷之四

戶典 下

收稅

○凡田守令每歲九月望前審定年分等第(邑內及四面各分等第)觀察使更審啓聞議政府六曹同議更啓收稅

實十分爲上上年每一結收二十斗九分爲上中年收十八斗八分爲上下年收十六斗七分爲中上年收十四斗六分爲中中年收十二斗五分爲中下年收十斗四分爲下上

年收八斗三分爲下中年收六斗二分爲下
下年收四斗十一分則免稅○永安平安道減
三分之一濟州三邑減半
○新加耕田全灾傷田過半灾傷田因病未耕
全陳田並聽佃夫狀告勸農官勸農官親審八
月望前告守令
佃夫若因事故未自狀告者勸農官狀告
守令踏勘打量報觀察使
加耕田準旁田品等打量
觀察使覈實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月

望前具數啓聞遣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

覆審啓定租稅

全災傷田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災傷田則

其災傷至六分者六分免稅四分收稅以至

九分並依此例上云一分免稅者其年不實稅不准故一槩免之此則年歲實或有災傷審其多少只免災處之稅故與此不同

如有佃夫冒告災傷及當該吏勸農官書員通

同妄冒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笞一十每一負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妄冒田給陳告人

利入官守令則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妄冒者

追奪告身永不敍用
○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初年免稅次
年半收
○句乙入三年免稅
續錄 平安道旱田收稅六分黃豆四分田米
永安道二分田米一分黃豆○職田賜田及
寺社位田收稅陳省三月初十日內未及付
曹者勿給○各道年分等第觀察使雖未啓
聞若有災傷則隨即馳啓九月初遣敬差官
覆審○國行水陸諸寺田稅每年年分等第

前以下下稅先收待等第後准數收給 ○全羅道羅州靈光稅塩從市直貿布漕轉船合載納 校書館印書廣布

受教輯錄

忠勲府朝家折給之外築堰買得之處勿許加免稅 康熙辛亥承傳 ○巫女稅一依大同木例五升三十五尺爲准作役價亦依此例 康熙己亥承傳

漕轉

○諸道漕稅倉

京畿諸邑江原道淮陽金城金化平康伊川

安峽鐵原等邑田稅直納京倉牙山貢稅串
倉收忠清道田稅忠州可興倉收忠清慶尚
道田稅咸悅德城倉靈光法聖浦倉羅州榮
山倉並收全羅道田稅原州興原倉春川昭
陽江倉並收江原道田稅白川金谷浦倉江
陰助邑浦倉並收黃海道田稅監納官
斗斛依法校正烙印行用隨毀隨改
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當該官
先期點檢船隻漕轉
先令慣知水路者於船行可慮處指揮進退

○故令敗船盜用明白者全數事涉疑似者徵三分之一敗船明白者勿徵受盜用人贓貫立證者以竊窩論○漕船之數全羅道榮山倉五十三隻法聖浦倉三十九隻德城倉六十三隻京畿左道五十一隻右道二十隻(隨造烙印典船司 別造船不在此限)水夫左道三百六名右道一百九十二名分二番○漕船往來萬戶押領不敗沒完全者萬戶以下論賞什物支木令漕卒水夫備納凡船不用心看守以致朽破或失或火燒水運海運判官並重論漕卒

水夫依兵船例徵綿布居刀船則小猛船數減半

續錄 千户領船漕轉時侵剝漕軍多收米布者科罪殘驛吏定屬○逃亡漕軍輕重分揀殘驛吏定屬以不實人充定守令制書有違律論色吏加等論罪○漕船每運以三十隻爲一綜第二綜以下擇漕軍差假千户各一人千户有闕則陞差○漕卒代送户首全家徙邊不能檢擧官吏啓聞罷黜知情則加等論罪其虧欠米穀徵代騎着○漕船過行各

官境內與草上下內外以長大木立標大書某官某典草雖當潮淌勿令敗折沉沒使船上人遠望預避以水路慣知者地境待候每船二三人並騎指路交付次官其官給文以憑後考不用心守令僉節制使萬戶啓聞罷黜○田稅載船時並載私物者雖在赦前領船千戶及物主並全家徙邊不能檢舉押領人員罷黜○漕運空船下海押領萬戶鎭撫羅將吹螺赤給料○漕船押領萬戶五十隻以上不敗到泊者賞窮則遞差後准職未資

窮則加資襃奬○漕轉時斛欠米粍三分其數二分徵貢吏領船一分徵格軍○漕轉敗船米一斗水浸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合三夕若平一石則水濕剩六斗七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敗船所在守令隨即拯出斗量分給蒸乾後依此式還納○漕軍料自點考日始給回還時則榮山給十日料法聖德城七日貢稅串可興倉四日○漕轉船到江本曹同兵曹堂上典艦司提調及承旨點檢以啓

後續錄 漕船致敗米糆所在官守令趁時拯出斗量民間分給腐爛不可食者勿令分給具數報監司啓聞如或不卽拯出故致腐爛守令及護送差使員推考罷黜 ○各道漕水軍有故代身者守令覈其元居富實與否姓名容貌年歲亦目覩成籍前期輸送分載差使員及監納差使員等每石作木柱各二書容貌年歲居鄕一納石內一懸外面每一船容載石數及騎船人名數羣山法聖牙山三倉則海運判官及押領萬戶分載差使員助

邑浦金谷浦可興興原昭陽江五倉則左右
水站判官及監納差使員一同點閱均一分
給各司分載案憑考收納其中盜用不納者
差使員報監司囚禁推考依律定罪生徵各
司私主人盜用者令攸司推考當徵各道各
官守令慢不奉行者重論○漕轉虧欠米糯
勿論領船格軍逐名均徵○忠清道牙山倉
田稅分載時水軍節度使親監考察全羅忠
清兩道押領萬戶及海運判官等水路厭憚
徑自陸路上來以致虧欠百石以上者

受教輯錄

護送押領萬戶漕運不勤百石以上虧欠者依續錄罷職以惡米捧送者各別罷職（嘉靖丁未承傳）○各官稅吏厭憚自納之苦不爲上京者依漕卒代替律治罪（嘉靖戊申承傳）○漕運田稅三月內未得畢運則捧上差使員罷黜船隻未及整齊判官罷黜正月未畢出浦守令一石以上罷黜漕卒正月內不爲起送守令五名以上罷黜○公船糧料照閱載船而不用心檢舉差使員罷黜○田稅收納時土豪等不納者及防納者依武斷鄉曲者治

罪○監捧差使員等高重捧上者摘發罷黜

嘉靖癸亥承傳○漕卒初不騎船者上船後逃亡者

殘驛定屬以不實人充定守令論以制書有

違律色吏加等論罪○漕卒圓牌見失及代

身者戶首並依法全家徙邊○漕卒尤甚未

充者守令啓罷色吏殘驛定屬三年隆慶己巳承傳

○漕船不及期發送守令論以奪告身之律

順治甲午承傳○元山點閱時沙格等逃避者刑推

後徒年定配康熙己未承傳○忠清黃海道二月三

十日以前發船三月三十日內上納全羅道

三月初十日以前發船四月三十日內上納

慶尚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五月初十日

內現點於元山差使員如或過限上來則雖

免覆敗監色沙工等徒年定配◯發船日月

若違定限則當該守令論以徒配上納之期

若過五月初十日之限則守令差使員並為

論罪◯兩南稅船逢點於元山差使員如不

逢點潛隱發船任自上來者勿論覆敗與得

全梟示江上以警他人◯各邑田稅切勿許

載京船必以土地船及鄰邑土地船賃載船

主沙格中有無紙牌無根着之人則守令邊
遠定配○監色落後賃人代送者當身代身
並嚴刑全家定配○敗船地方官即為躬親
馳往摘奸形止覆得實狀飛報監司○敗船
之地官門稍遠則馳告邊將一一摘出如或
任他偷取不禁邊將定配遠地○敗船地方
官二日內不為親往不肯盡數摘出任他浦
民偷取者並拿問定罪○虛稱致敗現露者
監色船主沙工並為梟示格軍嚴刑定配米
太一一徵捧據康熙甲子九月日虛稱敗船

格軍改以絶島限己身爲奴○和水現發則
一船之人並爲嚴刑定罪首倡者梟示○凡
干上納之船稅船一體舉行○田三稅四月
以前捧載上送致敗者地方官本官分半改
色五月以後節晩發船未及元山致敗者令
本官獨當改色永爲定式（康熙己酉漕轉事目）○田稅
所載船隻裝載後換船者依故敗船罪減一
等論斷（康熙辛未承傳）○忠清黃海道三月十五日
以前發船四月初十日内上納全羅道三月
二十五日發船四月三十日内上納慶尚道

三月二十五日發船四月三十日以前現點
於元山五月十五日內上納牙山倉則三月
十五日以前發送湖南三倉三月二十五日
以前發送若過四月十五日三十日之限則
海運判官與守令同罪○不爲逢點於元山
潛隱上來領船監色沙格等勿論上納早晩
刑推三次○元山差員不能檢飭不待順風
日暮發船致有安與敗沒之患則差員拿問
定罪○各邑如無地土船則勿論京江船擇
其有根脚者許載船格中無紙牌則守令拿

續諸道貢物
令凡米布上納

問定配○領船監官不以曾經鄕所者苟充
現發則守令罷黜座首刑推定配○不騎船
色吏嚴刑全家定配守令拿問定罪掩置不
報差員隨現一體拿問定罪康熙己巳謄轉改定式事目
○稅船並載私物領船千戶及物主全家徙
邊據康熙甲子九月日改以添載之物屬公
千戶物主杖一百流三千里隆慶己巳承傳

稅貢

○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
田稅外貢物則限二月○本曹每歲季考諸

司貢物所納之數未納六司以上守令啓聞

罷黜

祭享進上及節物並隨時

續錄 永安道慶源會寧鍾城慶興富寧穩城鏡城所納如土豹皮狼尾牛黃等貢觀察使收點傳驛上納○京畿各官司僕山行馬喂養生穀草本寺上納時計除勿收

後續錄 各官所納餘錢楮貨塩稅塩價贓贖船稅綿布則五升馬價綿布則四升船價綿布則三升恒定上納違者重論○緑礬採取

人每年正月十五日前路引受出十二月晦
日前納稅不受路引潛隱採取者許人告狀
制書有違律論所在官守令及監考色掌等
符同取利匿不以聞者以知情藏匿律論納
稅時每一人綿布則二朔長準一匹納于司
贍寺本色則一斤納于濟用監○司醞署一
年應用酒米小麥菉豆等物直納于本署係
錢穀各司例守直軍士定送官員一人晝直
○豐儲倉長興庫校書館奉常寺貢物田稅
紙地並依貢案斤數長廣收納各官一係貢

案製造上納各司不遵法禁濫用厚紙者推考罷黜○鮑作干船防禦緊重全羅慶尚道則勿收稅防禦不緊忠淸道則仍舊收稅

雜稅

曹本道本邑收稅

○錄工匠等第及坐賈公廊之數藏於本曹工曹本道本邑收稅工匠上等每朔楮貨九張中等六張下等三張外方冶匠鍮鐵匠每一冶春正布一匹秋米十斗鑄鐵匠每一冶春綿布一匹秋米十五斗水鐵匠大冶春綿布一匹半秋米六石

八斗中治春綿布一匹秋米六石二斗小治

春正布一匹秋米四石六斗（永安平安道則無布稅京畿忠清江原黃海道則每年大治水鐵一百九十斤小治八十斤勿收米布）

工匠計除公役日數收稅○坐賈每朔楮貨

四張公廊每一間春秋各楮貨二十張

○行商給路引收稅

陸商則每朔楮貨八張水商則大船一百張

中船五十張小船三十張

○孤島草島釣魚倭船收稅貿布

大船魚二百尾中船一百五十尾小船一百

尾

國幣

（續）吐船中用銅錢 楮貨見今不用常木、又改以銅錢文曰常平通寶 [illegible]
為一兩十兩為一貫○丁銀一兩代用錢二兩 低仰在各吏人而一從市肆小民 [illegible] 一百文○七成銀一 [illegible]

○國幣通用布楮貨 銀十成為天銀○新舊銀一体通用

正布一疋准常布二疋常布一疋准楮貨二十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凡徵贖金用楮貨價買一半用之 （增）今廢

奬勸

○力業特異者每歲抄本曹啓錄奬勸如農桑種植畜牧之類

備荒

每年隨力備穀 [illegible] 每年終自戶曹抄錄備穀最多者 [illegible] 穀從用 [illegible] 各其 [illegible] 以備 [illegible] 勸民 [illegible]（增）[illegible]

（續）各邑賑當 [illegible]
用 [illegible] 守 [illegible]
[illegible]

○諸鎭令當番水軍煮塩採海菜具數報觀察使觀察使每節季啓聞

○諸邑令民歲備救荒之物守令不用心賑救飢民多致物故匿不以報者重論

買賣限

○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內告官受立案 奴婢同 牛馬則限五日勿改

受教輯錄

田地家舍買賣之限並以十五日爲限限內呈狀過限後三十日內不爲就訟之人切勿聽許 嘉靖戊申承傳 ○自壬辰五月以後

戊戌十二月以前買賣文記雖未及斜出證參明白者皆許施行（萬曆己亥承傳）○田畓買賣依法文官斜立案（順治庚子承傳）○田畓家垈買賣後官斜作紙依法捧上後立案成給矣依大臣定奪楮注紙一卷代以常用白紙一卷捧上毋過二十卷而京中自庚午八月初一日爲始外方九月初一日以後明文無官斜者勿施（康熙庚午承傳）○奴婢買賣後逃亡者二周年定限買得之人或使喚或收貢者滿二周年則勿許還退勿侵本主（康熙辛酉承傳）○凡奴婢買得

斜出前所生以兩邊不當屬公冒法斜出官

貞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康熙戊申承傳

徵債

○凡受稅貢米耗而不准納者受金銀器皿不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産者許徵

○凡負私債有具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年不告官者勿聽

續錄 斛欠遺失之物議政府忠勳府儀賓府敦寧府中樞府義禁府六曹都摠府司憲府

忠翊府承政院掌隷院司諫院成均館奉常
寺宗簿寺尚衣院司僕寺軍器寺内資寺内
贍寺司導寺禮賓寺司贍寺軍資監濟用監
繕工監司宰監豐儲倉廣興倉掌樂院内需
司昭格署平市署義盈庫長興庫掌苑署典
牲署司畜署瓦署歸厚署等各司金銀鍮銅
器皿及布帛十匹以上米穀十石以上外勿
移漢城府各其司自徵經筵廳藝文館尚瑞
院春秋館弘文館承文院通禮院訓鍊院校
書館司饔院内醫院觀象監典醫監侍講院

司譯院宗學典設司典艦司典涓司宗廟署
社稷署司醞署氷庫司圖書署惠民署圖畫署
典獄署活人署四學五部文昭殿延恩殿等
各司細碎雜物外漢城府徵給○國庫虧欠
盜用一應推徵之物及未收田稅貢物京中
漢城府外方諸邑行移後期年內督徵過期
不徵則官吏推覈降一階其不納者罷黜前
銜則收告身衙前庫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
因徵○公處虧欠雜物追徵事漢城府分房
置簿每三朔一次移文本曹漢城府堂下官

遞代後考畢徵與否給解由○京外無面物
色以同類剩餘物色推移充數○凡京外官
吏典守穀食剩餘虧欠推移准計時租鹽醬
一斗米四升赤豆一斗米六升稷一斗米三
升唐黍一斗米四升二合黍粟麥黃豆一斗
米五升○闕內金銀器皿遺失者勿徵本色
器皿以同品金銀准數徵納○凡身死人內
米糆布貨雜物虧欠者典守牛馬羊猪羔鴈
鴨雞物故遺失者沙木器紙芚席子虧欠者
器皿雜物傷破者魚鹽稅工商稅奉收合者

○私債或文券及三折等也勿論

還徵雜物未納者雜物差錯支給者船軍月課未准納者敗船事涉疑似者免徵通事醫員唐物貿易未准納者移轉米耗雜物關欠者受鍮鐵器皿不納者代納貢物價及役價毋得免徵

受教輯錄 公家負債者親父子外侵及一族事一切禁斷○凡公債六百兩以上未償者勿論良人公私賤及常人納物稱堂上嘉善者並其妻子沒為奴婢於債出公家而蕩滌其債物雜職堂上嘉善當身定配妻子沒為

奴婢而沒官後當身或子孫中准數追納則
許令各還本役○四百兩以上未償者全家
定配京司負債則定配於畿內管運餉負債
則定配於西路以便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
據康熙甲子九月日公債一百兩以上未償
者當身所係衙門相近處不限年定配妻子
沒爲官奴婢畢納放釋康熙甲辰承傳○出債成文
必具證筆者聽理證文及無證筆者勿許聽
理康熙乙卯承傳○公私徵債三年之外不得計捧
邊利濫徵者繩以法律康熙癸亥承傳○子母停殖

之法只用於受債之人至於監官別將輩之逢授公貸者則勿用此規康熙甲子承傳○宗班為徵私債縱其宮奴捉致負債人於私門任自刑杖民不勝怨苦若有不遵朝令私自侵徵者入啓重治康熙壬申承傳

進獻

○進獻馬不足則貿易別馬上等一匹價綿布五十匹中等四十五匹進上馬同種子上等一匹雄馬則四十匹雌馬則三十匹中等雄馬則三十五匹雌馬則二

十五匹下等雄馬則三十匹雌馬則二十匹
上馬價與種雄馬同○倭野人進上大馬一
匹上等則四十五匹中等則四十匹下等則
三十五匹中馬上等則三十匹中等則二十
五匹下等則二十匹小馬上等則十五匹中
等則十匹下等則六匹○濟州子弟進上雄
馬一匹上等則給米二十石中等雄馬上等
兒馬雌馬則各十五石下等雄馬中等雌馬
則各十石綿布相半給（增）今無
○進獻及進上紬布不足則貿易

十五升一匹則價正布十八匹十四升則十六匹十三升則十四匹十二升則十二匹十一升則十匹十升則八匹九升則六匹白苧布黑麻布苧麻交織布並用十二升止九升綿紬白綿布並用十五升止十三升○宗親及東班六品以上西班四品以上品布各白苧布一匹東班七品以上西班六品以上各黑麻布一匹京中巫女上等白苧布黑麻布各三匹中等各二匹下等各一匹京中及開城府富居人各白苧布黑麻布各一匹給價

與貿易同 增今並貢

○進獻廝子人蔘豹皮水獺皮等物觀察使看品監封須於其年內畢上納 增進獻人蔘今減半上納人蔘今亦從貢

○司䆃寺供上粳米守令精擇封裹上納 增今依貢

徭賦

增減收奴婢身貢 英宗甲戌 收奴貢各減半疋 英宗乙亥 婢貢全減 英宗甲午 今則只收奴貢一疋 從徭役下並有之

○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路遠六日以上則准減翌年之役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守令不均調發領役官遲留過限者依律科罪

京城底十里內皆京役

○諸邑田稅米豆先納內資內贍禮賓司䆃寺豐儲廣興倉昭格署養賢庫等各司充數以餘米豆分納軍資三監

本監江監分監 增 本監分監今廢 司宰寺作貢 昭格署亦革

○京畿諸邑民田穀草生草於司僕寺典牲署司畜署瓦署本曹分定日次上納 增 今作貢

○田稅紬綿苧正布准升數兩端織以靑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尚衣院濟用監廣興倉

升數匹數在貢案

○諸邑楮莞漆以培養所出納貢 增 今作貢

○外居奴婢除選上雜故外年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收貢皆納司贍寺奴綿布一匹楮貨二十張婢綿布一匹楮貨一十張或以綿紬正布代納者聽尚衣院養賢庫奴婢綿布納于其司 增 今並屬本曹

續錄 凡復戶人進上輸納京藏氷採貢金堁貢炭採貢茶鐵物吹鍊貢物輸京行幸支供築城運來布使臣擔陪煑焰焇收場新築堤堰新築石灰燔造貢船造作倭物輸轉等事外雜役並蠲免內需司奴子亦依右例復戶

其中率丁五口或田五結以上者勿復○司饔院漁夫獨貢賦外雜徭所持船網獨他役○漕卒獨貢賦外雜徭役鷹師鳥捉人同

受教輯錄

各項上供紙守令一依貢案斤兩造作京司故爲點退色官負論以制書有違律色吏依大明律收支留難條杖六十徒一年隆慶丁卯承傳○各司奴婢身貢各減半疋楮貨價亦爲特減永爲定式康熙丁未承傳○内司奴婢身貢各減半匹尚衣院奴婢與他各司奴婢一體減貢各衙門直貢奴婢亦爲一體施行

康熙丁未承傳○御營軍中內司奴減貢順治癸巳承傳○

東伍同○三南京畿嶺南設行大同湖西辛卯年京畿癸卯年湖南壬辰年嶺南己未年○逐年隨其時起田畓每

結收米十二斗以為京外一年之用分其邑

之大中小殘留置餘米以為刷馬及科外之

役餘米不足之邑以鄰近有裕官充給別卜

定則自京可備之物勿為分定本道○山郡

作木湖西六斗湖南八斗嶺南七斗而京中

皆以五斗計用勿論山海邑米布交給主人

○嶺南湖南湖西守令瓜滿遞易時迎送刷

馬皆以大同米給價而州府則二十匹郡縣以下十五匹新迎則元價外加給五斗湖南嶺南從其道里遠近加給匹數而遠不過七馱除摯眷邑亦以遠近邑減其匹數京畿則亦減匹數不時遞易則刷馬出於民結而一從定式收捧濫用者繩以重律◎守令公行從其程途題給刷馬而遠不過五馱私行遠不過四馱◎守令在任在喪喪在任所者湖西湖南三十石嶺南四十石身死湖西湖南三十五石嶺南四十石妻喪折半上下營將

身死湖西湖南十五石嶺南四十石○各營營需及各邑官需湖西湖南嶺南以郡邑大小劃給京畿以州府郡縣劃給○春秋分等收捧米布上納而船馬價計減於元數内尤甚未納官守令入啓處置○京畿勅使夫馬以民結輪回出定官給價米之外勿令加捧○濫用儲置米或侵用民結者論以贓律○使客支供米從其大中小路劃給而僻路則以儲置米用下○戰兵船一從各道朔數劃給價米水陸旗幟帳幕等十年一次改備價

米以大同米劃給○衙祿公須位田稅收米
並上納京畿春等收米給本官屯田並勿罷
○王后考妣德興大院君仁嬪廢妃愼氏魯
山君文忠公文靖公三節臣三大君墓各陵
內官醫女守護軍漕軍漁夫津夫水夫驛吏
卒京畿營吏各邑人吏牧子烽軍席子匠各
鎭召募軍忠臣孝子烈女果苑直軍器寺柴
場募民鴨島伐直甲士倉募民私賤御營軍
御乘牽馬夫弓矢人祠守直捉虎人等給復
而定數多寡道各不同三南大同事目○三醫司曾

雜令

經正人及譯官堂上與雜科出身雖有率丁勿為差役筭員及圖得差帖之徒有率丁一名坊內修掃坐更擧行二名以上雜役並皆擧行 順治乙未承傳

○三南及京畿大同儲置米擅貸守令五十石以上拿問定配十石以上拿問科罪未捧千石以上亦為拿問科罪分給與未捧中五百石以上罷職十石以上決杖事令禁府擧行十石以下無論擅貸及分給與未捧並置而勿論 康熙辛未承傳

[illegible]

○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田稅收納時貢吏侵漁納者或高重斗量或與納戶符同先於本家暗收到漕轉所以餘剩充數者許人陳告重論告者以犯人財産給賞監納官不能制吏之恣行者論罪

○漕轉所近處與販人一禁犯者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擧者論罪

○寺田稅高重收納者許佃夫告司憲府治罪其濫收物還主元田稅沒官

○外貢陳省呈本曹本曹錄其呈日及物名數

照訖付諸司諸司官員親自受去其貢物收納明文監封呈本曹本曹憑考置簿給貢吏

○諸邑貢吏以有知識者擇定錄稅貢數及所納司名發程日時貢吏姓名于陳省呈本曹本曹考程途遠近不及限上來者論罪諸司陳省到付後私通主人謀利興販不即納者依律重論并主人分徵

○諸司外貢收納時該用紙監察親監收納給付其司官員濫收者守令濫收民間上納者並依律論罪

凡貢物十數以下並五張每十數加五張至二十卷而止如海竹片竹箭竹節果雜羽等物厥數雖多毋過五卷

○凡人口生産物故之數違法爲僧原籍還差之數諸道牧場故失遺失牛馬之數京漢城府外觀察使每歲抄啓聞

續錄 往年未收還上以元數十分爲率逐年三分漸次收納守令遞代時依數收納者方許解由其專不收納者罷黜○凡官收米穀時每一石贏四升以下勿論○筭負分左右

邊京外會計互相考覈考其優劣以定勝負勝邊方許取才除職多錯磨鍊官吏亦科罪○算員會計解由重記考覈時有差錯事皆以下皮鞭直決○凡干徵債事及松木斫伐事雖杖罪漢城府直決笞五千箇杖五百箇京畿觀察使各官分定上納○諸司雜物出納時其司官員及監察於文記及庫封並書職銜署名着押頒祿時祿牌同○京畿諸邑田稅納京倉時每一字定一統主令佃夫自納司憲府糾治冒濫本曹亦出其不意擲奸考察○京畿江原道田稅直納

時各官貢吏汎濫作弊事許令納者及凡人告本曹或司憲府依律科罪全家徙邊永屬殘驛吏財產給告者京中富商豪猾之徒貢吏私通代納侵督佃夫者亦依右例科罪全家徙邊○田稅納者到有先後貢吏視贈給有無致令後到先納先到久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贈物沒官不檢舉監納官亦依律論罪○規避徭役將所耕田暗錄他人名字者其田屬公○京中私處自死牛馬筋角鬃尾漢城府每節季具數啓聞本曹區處○內

需司長利所在邑守令先録典守奴所受穀
數及各人所貸穀數歛散之時擲奸考察若
典守奴等成羣橫行侵督陵虐或以自己之
穀依憑取利歛散文案隨意加減牛馬田地
財産濫奪抑賣者許人陳告囚禁轉啓以制
書有違律論內需司官員通同作弊者降犯
人罪一等論守令不檢舉者罷黜○凡各司
所納紙地卷端書所納年月日監察印信踏
下諸處支用時官員監封輸送點退則告本
曹檢覈○公私行用綿布升數則五升長則

三十五尺廣則七寸以上楮注紙則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楮常紙則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以上許令行用禁至薄鋳漏者○凡決訟該用紙家舍得決瓦家一間二卷草家一間一卷斜出則瓦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田地得決則十負二卷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決則一口三卷斜出則一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聽訟各司若有考帳籍事具由移文元隻質示回答勿送帳籍○每歲蠶室引繅人一日各繅生繭一斗繭重九兩繅

重一兩

後續錄 外貢上納時各司私主人及本官京主人等侵漁貢吏作弊者勿揀赦前決杖一百其中尤甚者全家徙邊貢吏不即親呈陳省者亦重論○漕稅欠數於領船格軍所居官移文推徵糴本曹置簿守令遞代時解由憑考過三年不徵者罷黜○各驛馬位田覆沙翻川永不耕食以廢寺田及屬公田充給○昌德宮軍營三處則忠武衛前後部將及北部中部主簿等景福宮軍營五處則忠武

衛中左右部將及北部祭奉等分掌遞代時
考完否給解由○京役奴婢奉足價布依選
上例上納于司贍寺本曹考各司時立役都
目以同寺久陳布計口換給免貢侍丁者否○水商
行狀計程定限船主容貌年歲人數開錄成
給船所止泊官詳悉點檢如有奸僞或所載
之物非本國所産則囚禁報監司啓聞燒船
日本曹置簿行狀過限不納者推考治罪二
江船隻不時擲奸闕點者去處推問無行狀
潛隱出入者船主及管領切鄰等並推考重

論○別例加定貢物各司勿收該用紙地如
有侵漁外吏責納者官貟推考罷黜色吏决
杖一百皂隷定體守令稱京納該用紙徵斂
於民者亦依右科罪○漕船三隻以下致敗
押領萬戶杖八十七隻以下杖八十降資八
隻以上罷黜十五隻以上致敗海運判官並
罷黜○司導寺闕内進排米麵及甘清醬依
司宰監繕工監炭燒木例請臺監納各色掌
等處分給○思政殿地衣限五年改排○全
羅道各浦限滿船隻和賣價大猛船五升木

綿十一匹中猛船九匹小猛船及鼻居刀船
各七匹鐵釘飛居刀船各三匹○司贍寺奴
婢身貢綿布正布兩端青綠織造踏通幣印
上送司贍寺官員考印信收納不奉行官吏
推考罷黜勿揀赦前外吏與私主人符同用
術換納現露者外吏依元惡鄉吏例私主人
依代納貢物例論並全家徙邊選上代布依
貢布例亦令納于司贍寺分給違者並依貢
布換納例懲治○各司官吏等選上領来該
吏及頭目京主人處加數責收者勿論選上

口數價布多寡色官員及行首官員罷黜當
身欲自立役而抑勒代立者杖一百本官色
吏頭目該吏濫收者杖一百徒三年一家內
同居子壻弟姪孫毋得並定亦勿連等抄定
不奉行官吏重論並勿揀赦前○國用之物
外各司私貿易一禁如有督責貿易官吏并
平市署官員推考罷黜○軍資三監廣興倉
豐儲倉等各司米麵出納時禁盜部將差遣
領軍防禁○王世子駙馬第宅造成時大不
等長止二十三尺其以下材木亦次次減尺

數○諸處應用陶器專委工曹甕匠造作進
排毋得侵責各司甕匠○凡支用雜物貿易
之價依買賣文書斜出例百日內告狀期年
內受出過限者勿給○災傷踏驗時以起爲
陳十負以上及以陳爲起以災爲實五十負
以上失中官吏佃夫依以實爲災十負以上
受冒者論並勿揀赦前分數及等第差錯者
以公罪論斷○進獻布子內外面各異麤造
者及納布人以制書有違律論其監納官吏
推考罷黜監納後潛換者比盜未進神御之

物律決杖一百徒三年納布人精擇厭悍故爲延拖不納者杖八十赴京使臣復命時方物無事與否啓達○凡內用之物細碎者外捧承傳進排

受教輯錄 各道途里息數依中朝例周尺量度（三指三二指二爲一貝月農夫手）六尺爲一步三百六十步爲一里三十里爲一息（永樂甲午承傳）○各司及庫後無面不得已以本色徵納之物外他餘雜物依禮賓內資司僕寺例以各其奉足價布逐年充納官吏及匠人幷依法令漢城府

生徵嘉靖壬戌承傳○天使支待雜物捧上時作紙
強令責捧色吏庫子全家徙邊據康熙甲子
九月日改以不限年邊遠定配隆慶丁卯承傳○典
守穀物無面者准監守自盜之律處之康熙丙寅
承傳○平安道軍糧及救荒穀使不得輸運
祖宗朝不通舟楫已有法令商賈貿易宰相
朝官田庄所出亦一切禁斷犯者全船屬公
極邊入居許接人及浦監考及留泊所在守
令色吏並從重科罪監司推考嘉靖甲子承傳○兩
西月課軍糧米監司五十石兵使十石大邑

三石中邑二石小邑一石殘邑七斗五升依
全羅等道例使之措備會錄 順治癸巳承傳 ○御覽
會計以二月晦日定限而本道磨勘本曹上
送日期依此次次退定 康熙癸丑承傳 ○守令交遞
後監司差定差使員二人眼同反庫從實啓
聞 康熙癸丑承傳

給復

受敎輯錄 給復之類非戶曹宣惠廳分付則
勿施 順治辛丑承傳 ○御營軍私奴稅外五十卜給
復 崇禎戊辰承傳 ○平安道內奴婢貢紬減半既有

新定式則從前二結給復亦當半減自今只復一結（康熙庚戌承傳）○孝行之人限已身給復（康熙丙申承傳）○嶺南驛吏牟二斗收米依兩湖例減除（康熙己未承傳）

還上

受教輯錄 豪強品官不償官穀百石以上家口推刷邊遠入送五十石以上之次江邊至十石者當身囚禁責納守令拘於私情不卽囚禁現露者啓聞罷黜（嘉靖甲寅承傳）○還上及作守令限年定配（崇德丁丑承傳）○元會付各衙門穀

物以未捧爲已捧守令不計多少依律徒配永勿除職(康熙甲子承傳)○換錄年條之罪與虛錄無異一體勘結(康熙甲子承傳)

作紙

受教輯錄 空垈四間准瓦家一間作紙捧上(嘉靖己未承傳)○凡斜出得决作紙皆用楮注紙一卷價直依市準正米二斗施行(萬曆癸酉承傳)○决訟作木依法文毋過二十卷(康熙壬寅承傳)